**台灣首府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員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1.□男 　2.□女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上課時間 | \* | * 110年05月01日，週六上午8:00-12:00，共4小時。   1.一班20人為上限，依報名繳費順序為優先。  2.報名截止時間為110年04月23日(五)17:00止 | | |
| 收費標準 |  | NT$ 2100元/人(含材料費) | | |
| 繳款方式 |  | 1.ATM轉帳繳費  郵局：麻豆新生郵局 (郵局代號700)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帳號：0191383-0009425   * 報名後若確定開班會再通知匯款，完成匯款後煩請撥打電話告知匯款資訊。   2.現金繳費請至 台灣首府大學 學生發展處推廣教育中心  (繳費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下午5:00，六日恕不受理，謝謝。) | | |
| 注意事項 |  | 1.學員完成報名繳交費用後，因故需退學者，依下列標準退費：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開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4)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5)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每班若人數不足開班人數，則不開課並全額退費。  (6)退費之費用，依規定退至報名者本人帳戶中。(手續費須自付，郵局不扣匯費30元)  2.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由本單位公佈。(表定開課日前七天通知)  3.以上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本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  4.上課期間若因人為不當使用造成器材設備損壞，或歸還時有缺少之狀況須負賠償責任。 | | |
| 從何種管道得知報名訊息：  □1.學校網站　□2.親友推薦 □3.學校傳單　□4.店家傳單　□5.FB廣告　□6.親友　□7.網路 □8.向本中心電話詢問　□9.其他\_\_\_\_\_\_\_\_\_\_\_\_ | | | | |

中華民國\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下載報名表後寄至bog3029@tsu.edu.tw或傳真號碼：06-5712587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06-5718888分機392